

2025-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 购买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MSLY-FZ-202508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购买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南京沐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采购人：

供应商：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南京沐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 1 栋 B3 单元

318 室（江宁高新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全区松材线虫病的普查、监测

1、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针对区域内的病（枯）死松树、疑似感病木等，采取疫情小班全方位人工地面探查与无人机监测相结合，现场标注、定位、拍照，并把每株疫木相关信息上传互联网后台。对每个感病小班进行一定比例的取样检测，将样品及时送至区森检站进行初检、市森检机构复检。松墨天牛监测设置 20 个监测点，实时监测松墨天牛发生趋势、预测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全区现有松林面积 2.96 万亩，感病面积约 1.81 万亩。要求乙方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计，查清松材线虫病病死株数、寄主松类、发生面积、病材蓄积，按期完成普查报告，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完成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数据上传、通过审核，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的统计表和其他材料。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进行松墨天牛羽化情况监测（监测点不少于 20 个）。利用自有的专利技术，提高普查技术水平以及准确性。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系统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虫情动态管理、测报对象监测相关内容的填报，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管理平台数据上传并通过审核，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工作。

3、普查工作要求：

- （1）普查以人工踏查为主，辅助使用无人机图像分析的方式。
- （2）自开始普查起，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小班、区域信息，确保普查到位；
- （3）提供完整的普查台账与工作照片（普查对象、调查现场等）；
- （4）及时上报疫木普查进度及结果。疫木每普查一季结束后，需提供详细的普查调查表，包括地点（具体到小班）、病死疫木数量、定位信息等信息和普查报告。
- （5）根据普查情况，提供除治作业设计方案。

(6) 提供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的数据。

(7) 对普查的疫木发生情况做出疫情轻重划分，便于疫木清除的前后顺序。

(8) 配合六合区做好系统填报和省市验收。

4、监测调查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 项目汇编材料。

(2) 调查监测过程中的所有影像资料（包括林相照、危害照、生态照、工作照等）

(3) 全区松材线虫调查监测线路图、监测点和标准地布设样点图等。

(4) 主要松材线虫病分布图。

(5) 监测过程中采集制作的标本。

5、针对冶山街道进行无疫情巡查，服务期内，要求冶山街道不得出现病死松树。

6、对六合区全区所有松林小班进行蛀干害虫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病虫分布等。

（二）生物防治

对全区范围内松材线虫病进行生物防治工作：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治（药剂注干），主要运用生物防治药剂，给予活松树干进行注射防治药剂，药物进入树体后杀死松材线虫及林间天牛幼虫，降低林间天牛种群密度，从而控制松材线虫的病发和蔓延。集中在在平山森林公园、金牛湖风景区、止马岭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段实施，注射约 0.4 万株，以实际清理量为准，最终浮动不超 10%。开展生物天敌防治，释放管氏肿腿蜂、花绒寄甲各 1000 管。

（三）病疫木清理

1、根据普查及监测结果，对全区范围内的病疫木包括普查后新发生的病死木进行砍伐清理、伐桩包裹及集中粉碎无害化处理，确保清理验收时，项目区内无病枯死松树；疫木处理“一树一档”，即一棵疫木一张档案，注明采伐原因，采伐前后对比照片，并及时上传互联网疫木监管平台。清理疫木任务约 6600 株。操作流程与质量标准必需严格执行且符合国家林草局、江苏省林业局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实际清理量为准，最终浮动不超 10%。

2、须按照行业技术要求，规范操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除治工作，确保市级验收合格。

3、松材线虫树砍伐要求：

(1) 采伐对象为枯死松树，伐除疫木和大于 1cm 以上枝条必须下山送至指定疫木粉碎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伐桩高度低于 5cm，地上碎枝清理干净；

(3) 疫木运输中途不得流失、监管到位；

(4) 清理须全部使用“松材线虫防控预警系统”软件，作业中及时准确上传相片和数据信息。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生物防治（药剂注干）及疫木除治（清理）部分以“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准，按实结算。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2)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上级资金到账即支付剩余价款。

注：生物防治（药剂注干）及疫木除治（清理）部分以投标单价为准，按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南京沐森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法定或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